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恩（非）第0008号

致：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铭新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收购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9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六、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10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十、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14
十一、《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14
十二、结论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所提供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大铭新材/公司/公众公司/ 被收购公司	指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袁建波，系袁大铭先生的儿子；袁连娟，系袁大铭先生的配偶
被继承人	指	袁大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鑫沃投资	指	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大铭新材股东，持有大铭新材 6.9403%的股份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通过遗产继承、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方式各取得公众公司 22.0604%的股份、取得鑫沃投资 47.3682%的股权间接控制大铭新材 3.2875%的股份，并通过与袁建波的配偶何晔、袁建波的妹妹袁丽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袁建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公众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65.744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书》	指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证处(2022)浙杭富证字第 2153 号《公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字均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若任何表格中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收购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袁建波、袁连娟，系母子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7410020716，研究生学历，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彩虹城8幢1单元401室。1995年至2000年任杭州市丁桥中学教师；2003年至2004年担任大铭新材监事，2004年至2010年担任大铭新材董事，2010年起担任大铭新材董事兼总经理。

袁连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0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110220725，初中学历。住址为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袁家村三溪袁家11号，已退休。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其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铭新材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1	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6.7万元	企业投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除证券、期货)	通过遗产继承、财产分割方式，袁建波、袁连娟各持有47.3682%的股权，但尚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五）收购人与大铭新材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袁连娟系大铭新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大铭的配偶，袁建波为袁大铭和袁连娟的儿子。本次收购是由于原股东袁大铭逝世导致的夫妻财产分割、继承事项触发。本次收购前，袁建波任大铭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大铭新材13.8782%的股份，袁连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铭新材股份。袁建波配偶何晔任大铭新材董事，持有大铭新材0.2683%的股份，袁连娟女儿、袁建波妹妹袁丽青任大铭新材董事，持有大铭新材0.5366%的股份，通过持有鑫沃投资2.1061%的股权控制大铭新材0.146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袁建波、袁连娟与大铭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大铭新材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大铭新材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大铭新材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先生逝世而触发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遗产继承。2022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证明：（1）被继承人袁大铭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因病死亡，其生前持有鑫沃投资 94.7363% 的股权，持有大铭新材 44.1207% 的股份【证券账号 0158100142，证券代码 830998、证券名称：大铭新材、其中高管锁定股（限售股）：12903500 股，非限售股：3542500 股】，上述财产是被继承人袁大铭和配偶袁连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是被继承人袁大铭的遗产，另一半是袁连娟的个人财产；（2）因继承人袁连娟、袁丽青均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被继承人的父、母亲均先于其死亡，故被继承人袁大铭的遗产由其儿子袁建波继承。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因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先生逝世而触发的共同财产分割、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批准或授权。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公

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因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审批程序。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亦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收购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逝世导致的股权变动，收购人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遗产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同时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得遗产继承或其他收购大铭新材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袁建波直接持有大铭新材 5,173,100 股股份，占大铭新材总股本的 13.8782%；袁连娟直接持有大铭新材 0 股股份，占大铭新材总股本的 0%。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完成后，袁建波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大铭新材 22.0604% 的股份，取得鑫沃投资 47.3682% 的股权，鑫沃投资持有大铭新材 6.9403% 的股份，通过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袁建波成为鑫沃投资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大铭新材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42.8789%，成为大铭新材公司第一大股东。

袁连娟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大铭新材 22.0603% 的股份，合计拥有大铭新材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0603%，成为大铭新材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2年5月30日，袁建波、袁连娟、何晔、袁丽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无法就大铭新材、鑫沃投资的相关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袁建波的意见为准。袁建波成为大铭新材实际控制人，袁连娟、何晔、袁丽青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袁建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大铭新材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65.744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逝世而触发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遗产继承行为产生，无需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

1. 《公证书》

2022年5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的具体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 《一致行动协议》

2022年5月30日，收购人袁建波作为甲方与袁连娟、何晔、袁丽青作为乙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

（1）、甲方袁建波与乙方袁连娟、袁丽青在鑫沃投资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袁建波意见为准。

（2）、甲方袁建波与乙方袁连娟、袁丽青、何晔在大铭新材会议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以及其他经营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如双方经协商无法就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袁建波意见为准。

（3）、本协议自本次收购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4）、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名后生效，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各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先生逝世而发生的夫妻财产分割、遗产继承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大铭新材公开披露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大铭新材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大铭新材披露的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袁建波、袁建波配偶何晔、袁建波妹妹袁丽青在大铭新材任职并领取工资薪酬，袁连娟自 2022 年 4 月起从大铭新材领取劳务报酬；袁建波、袁连娟、袁建波配偶何晔为大铭新材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融资贷款余额在 396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铭新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融资贷款本金余额为 3300 万元。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大铭新材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收购人亦承诺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先生逝世导致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与遗产继承，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法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后的安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大铭新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大铭新材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大铭新材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调整大铭新材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大铭新材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大铭新材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大铭新材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大铭新材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大铭新材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大铭新材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大铭新材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大铭新材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大铭新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大铭新材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

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性质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袁建波成为大铭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袁连娟、何晔、袁丽青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之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对大铭新材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大铭新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为了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承诺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大铭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大铭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将依照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力，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大铭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铭新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铭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大铭新材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被收购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被收购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被收购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被收购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大铭新材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并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承诺事项的履行。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大铭新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与大铭新材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有损大铭新材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大铭新材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铭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铭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

和格式对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恩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廷树
张廷树

经办律师: 徐小军
徐小军

经办律师: 周琼舫
周琼舫

2014年6月1日